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簡字第101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倪富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偉勝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4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